

合作社辦理解散、清算流程

社員（代表）大會

1. 應於會議 7 日前，將會議種類、議程、時間、地點等，以書面通知應出席人員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【§46】
2. 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【§55】
3. 選任清算人（由社員大會選任）【§60】

清算人應於就任 15 日內，將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，陳報社會局備查。【§60-3】

合作社決議解散，應於 1 個月內檢附社員大會會議紀錄，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。【§57】

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，應於 1 個月內，分別通知各債權人，並公告之。並指定 1 個月以上之期限，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。【§59】

清算人職務：

1. 了結現務。
 2. 收取債權、清算債務。
 3. 分派剩餘財產。
- 清算人有數人時，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，以其過半數決之。【§61、§62】

清算人就任後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，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，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。【§63】

1. 清算人於就任 15 日內，應以公告方法，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，對於所明知之債權，並分別通知。
2. 期限不得少於 15 日。【§64】

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，應於 20 日內，檢附下列資料並備文報送社會局辦理清算登記證：

- 1、合作社清算終了報告書
- 2、合作社清算登記存根
- 3、合作社成立登記證（正本）及截角圖模印鑑紙各 1 份

【§65】

註：合作社辦理解散事宜法令依據，參閱合作社法第 55 條至 65 條。